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53	馬來西亞	25	澳大利亞	120	埃及	215
孟加拉	83	緬甸	38	紐西蘭	50	迦納	315
柬埔寨	60	阿曼	53			南非	315
香港	10	巴基斯坦	53				
印度	66	菲律賓	20				
印尼	60	沙烏地阿拉伯	53				
以色列	63	新加坡	40				
日本	20	斯里蘭卡	30				
約旦	53	泰國	12				
韓國	35	土耳其	53				
科威特	5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3				
澳門	10	越南	15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奧地利	60	匈牙利	135	斯洛伐克	88	阿根廷 ^{註5}	260
比利時	115	愛爾蘭	125	斯洛維尼亞	120	巴西	260
保加利亞	150	義大利 ^{註7}	135	西班牙	125	加拿大	135
克羅埃西亞	150	拉脫維亞	140	瑞典	125	智利	260
捷克	125	立陶宛	105	瑞士	125	哥倫比亞 ^{註5}	195
丹麥	120	盧森堡	115	烏克蘭 ^{註5}	150	墨西哥 ^{註5}	220
愛沙尼亞	140	荷蘭	105	英國	60	秘魯	260
芬蘭	107	挪威	125			美國 ^{註6}	135
法國	105	波蘭	140				
喬治亞	65	葡萄牙	135				
德國	120	羅馬尼亞	135				
希臘	90	俄羅斯	83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 致航運價格激增, 將加收本項費用, 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 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及美國)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 「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 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阿根廷、哥倫比亞、墨西哥及烏克蘭暫停收寄; 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
6. 本寄達地資費適用美國本土及夏威夷地區。
7. 本寄達地資費適用義大利及梵諦岡地區。